

第八部分：其他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1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87 万元，同比增长 16.03%，（税收收入完成 54317 万元，同比下降 20.41%，非税收入完成 47370 万元，同比增长 144.28%）；上级补助收入 30131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73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4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289 万元；动用预算调节稳定基金 9373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91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0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43000 万元。

（二）2024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一般预算总支出 218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800 万元，同比增长 49.0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89 万元；上解支出 4345 万元。

（三）2024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32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20 万元（其中：4629 万元为结转转移支付资金，8591 万元为结转一般债券资金），净结余为零。

二、2024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2024年度喀什经开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3822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5024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9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893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97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2. 2024年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942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451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66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250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6720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397万元）；调出资金44914万元。

3. 2024年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18799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18799万元。

三、2024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等规定，现将2024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0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30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0万元，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240万元，调出资金6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0万元。

四、2024年喀什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说明

2024年，喀什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0万元，总支出0万元，本年收支结余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0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决算。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决算。

五、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政府债券依托自身平台申请、使用债券，政府债务执行反映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决算报表反映截止2024年年末，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金额为68.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截止2024年年末，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50亿元，政府债务余额5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2亿

元、专项债券 41.8 亿元。2024 年当年下达政府债券 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 亿元、专项债券 18.6 亿元。

六、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末累计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

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末累计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